附件

上海博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7·8”

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8日6时25分左右，在位于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开港南路369号的上海博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料石仓库内发生一起窒息死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委托，由上海市崇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上海市崇明区总工会、中兴镇人民政府组成上海博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7·8”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中共上海市崇明区纪委（监察委）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博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18号2号楼146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陆瑜；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企业信用代码：91310230550090864D；登记机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2010年02月04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企业用工情况**

博鳌公司与张某海（死者）未签订合同，张某海为临时用工（辅助工岗位），由于博鳌公司经改造后黄沙料仓高度3.8米且使用的黄沙易出现板结现象，所以雇佣张某海负责厂区内黄沙料仓的疏通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8日6时左右，博鳌公司输送带平台操作工张健在作业时通过数字显示屏发现料仓内的黄沙存在堵塞情况，通过对讲机告知博鳌公司辅助工张某海，随后张某海前往料仓内使用木棒疏通黄沙，6时25分左右，张某海用木棒疏通黄沙时陷入黄沙内，随着料仓内四周黄沙不断的塌落陷入料仓底部。6时50分左右,料仓内黄沙流失殆尽，同事张建春发现张某海脸朝下躺在料仓底部。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建春便通知其他工友一同将张某海从黄沙料仓内转移至地面。厂长叶小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救，7时05分左右，120到场确认张某海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张某海，男，自然人，62岁，户口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XX村XX号，身份证号：31023019581009XXXX。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0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位于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开港南路369号，上海博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料仓内；

（二）料仓为钢结构搭建的仓库，内有四个料仓，由南至北分别为砂石料仓、砂石料仓、黄沙料仓、黄沙料仓，事故发生于最北面的黄沙料仓内；

（三）该黄沙料仓经过改造后为漏斗形状，长×宽×高：3m×2.5m×3.8m；内底部有过滤网装置，长×宽：2m×1.5m，用于过滤黄沙内的大型颗粒；

（四）黄沙料仓内的黄沙为机制砂，仓内的黄沙有板结现象，板结于仓内四周；位于黄沙料仓东北角竖着一根木棒，直径3.5cm，长180cm;

（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出具的《居民死亡确认书》No.2020-3-0007419载明：张某海，男，62岁，死亡时间：2021年7月8日，死亡原因：尸表检验未发现他人加害依据。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1）博鳌公司作业人员在缺少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站立于黄沙堆上疏通黄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博鳌公司改造后的黄沙料仓深度较深，储存量较大，结构和工艺流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博鳌公司缺乏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作业现场安全交底未落实，作业现场监护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博鳌公司对改造后的料仓出现的黄沙板结现象未制定相应操作规程，隐患排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张某海，博鳌公司临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救能力薄弱，在缺少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叶小超，博鳌公司厂长兼生产部经理。未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现场隐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不全面，对作业人员的作业情况监护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陆凯凯，博鳌公司总经理。未制定落实料仓作业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责成博鳌公司对叶小超、陆凯凯按照企业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局。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博鳌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力，安全检查、巡查不到位；对现场存在的作业风险辨识不足，作业前未有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制定专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力。建议区应急局依法对博鳌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博鳌公司改造设备后需要及时更新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劳动技能水平，增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现场监管，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行为；

（二）博鳌公司要向全体人员通报该起事故的经过、原因，对全体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自觉性，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要严格落实事故“四不放过”要求，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细致地在单位内部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附件：1.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2.人员伤亡情况

3.事故调查组名单

 上海博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7·8”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14日

附件1

上海博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7·8”

窒息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 | 善后处理费用 |  财产损失价值 |
| 费用（万元） | 0 | 140 | 0 |
| 合计（万元） | 壹佰肆拾万（140万元） |

附件2

上海博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7·8”

窒息死亡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籍贯 | 家庭地址 | 伤害程度 |
| 张某海 | 男 | 62岁 | 辅助工 | 上海 |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XX村XX号 | 死亡 |

身份证：31023019581009XXXX。

附件3



